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府前因應社會經濟結構變遷，建築物使用型態改變，為符實需，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六六九四〇〇號令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後續面臨建築物外牆年久風雨侵蝕易造成鼓漲、剝落情形，屢生公共安全議題，為鼓勵所有權人積極修繕外牆，放寬於未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無產生後續違規情事且無涉及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前提下，一定程度之立面暨平面變更，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增益公共安全，乃提出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依訂定法規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針對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時，得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由專業人員簽證後以較簡化之行政程序向本府主管機關備查。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避免浪費行政資源：依本辦法申請之變更項目，同時涉及室內裝修者得合併於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倘二申請內容分離審查，恐造成公文往返、審查時間增長，避免同一案件重複送本局審查，徒增行政負荷，以提升簡政便民程度及強化管理。
- 二、減少申辦案件時間及金錢：本次修正係放寬部分建築物外牆變更符合本辦法所訂規模者，得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由專業人員簽證後以較簡化之行政程序向本府備查。減少民眾申辦案件時間及金錢，加速外牆維護修繕之時程，減低公共意外機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三年第四十四期預告二十日期滿，無民眾提出書面意見。